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下午 4:00 在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桥大道东一号鑫都国际大酒店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由监事长陈华才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议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格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出公司本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本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及监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2017 年度母公司共实现净利润 165,980,659.88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按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计提 10%的法定盈余公积 16,598,065.99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570,133,473.64 元，减去 2016 年度向股东分配的现金红利 47,967,084.96 元，期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671,548,982.57 元。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598,902,83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40 元(含税),共计派发人民币 63,956,113.28 元。分配后未分配利润余额 607,592,869.29 元结转下一年度。

监事会认为：该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阅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日趋完善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该报告编制的程序规范，依

据充分，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12 日